**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徵才公告**

職 稱：里幹事（職務編號A600300）

官等職等：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

職 系：綜合行政職系

名 額：1名

辦公地點：本所役政災防課（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

工作項目：一、兵籍調查。

二、替代役申請、徵集。

三、替代役（家庭、宗教因素）、補充兵申請。

四、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慰問關懷。

五、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演訓。

六、替代役現役管理。

七、防火業務(宣導及成果彙整)。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委任第4職等以上合格實授，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者，暨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者(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4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徵才時間：114年6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

◆報名方式：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

二、上傳資料應包含：(請註記影本與正本無訛及本人簽章後，完整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一)甄選報名表(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公佈欄/最新消息網頁(https://kccdo.kcg.gov.tw/Default.aspx)，下載「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甄選報名表」，依序繕製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整學經歷資料，並請報名人員將報名表連同下方資料一同掃描上傳)。

(二)最近一筆職務派令。

(三)委任第4職等合格實授銓敘審定函。

(四)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五)考試及格證書。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七)其他具英檢資格、採購證照或其他專業證照、身心障礙手冊或具甄審職務職系調任資格之銓敘部證明文件。

**◆履歷表內各項資料(經歷、銓審、考績、獎懲等)須查填完整、簡要自述空白或未附照片及本所甄選報名表，暨未完整上傳上開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視同證件未齊，無法參加甄選，本所不另通知補件**。

三、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或擇優面試(訪談)；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

四、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更、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如為府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

六、本項甄選增列候補人員1名，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七、聯絡電話：07-8215176轉237人事室吳主任。詢問工作內容請洽役政災防課洪課長：07-8215176轉310。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務：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綜合行政職系里幹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歲 | 性別 |  |
| 最高學歷科系 |  |
| 考試名稱類科 |  |
| 現職服務機關 |  | 現職職系 | 職系 |
| 現職職稱 |  | 官職等級 | 薦(委)任第 職等本(年功)俸 級 |
| **委任4職等****【合格實授】日期** |  年 月 日 (檢附銓敘部審定函影本佐證) |
| 曾任機關職務經歷 | 機關名稱 | 職稱 | 任職起迄期間 | 年資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個月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個月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個月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個月 |
| 考績紀錄 | **111年** | **112年** | **113年** |
| 【範例:甲85】 | 【範例:乙79】 |  |
| 外語能力/專業證照 | □是 □否 具有雙重國籍 ◆切結人簽名：□英語檢驗□初級□中級□ 級通過。□是 □否 具採購證照或其他專業證照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聯絡方式 | e-mail：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通訊地址： |
| 簡要自述目前辦理業務內容及擬調職原因(120字內) | ◆目前辦理業務內容：◆擬調職原因： |
| 備註 | **本表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訛，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本人具結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

＊本報名表請於併同現職經歷證件影本完整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